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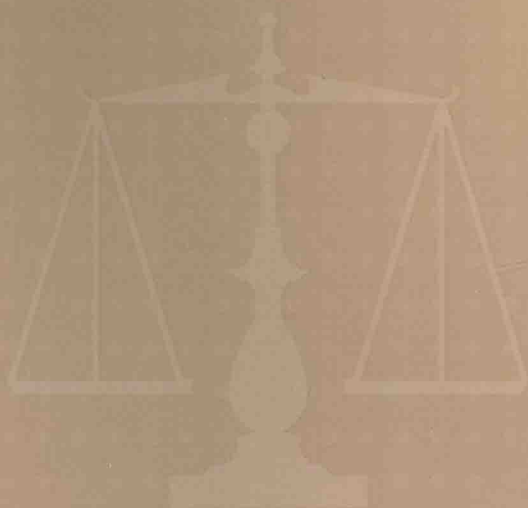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商标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俊◎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商标纠纷 案例与实务

陈俊◎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商标纠纷进行分类,将法律条文解读融入大量真实案例中,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为读者解答相关的商标法律知识,系统、全面地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内容,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纠纷案例与实务/陈俊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6444-3

I. ①商… II. ①陈… III. ①商标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5824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袁芳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3.25

字 数:307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33.00元

产品编号:059041-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商标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它是区分不同商品和服务的显著标识,更是经营者所获得的无形资产,能产生强烈的品牌效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也是知识产权法律的重要内容,为相应的法律主体提供法律这一强有力的保障。《商标法》的实施已有三十余年,其在实际运用当中仍存在着疑难之处。商标确权行政诉讼、商标侵权的民事纠纷日益增加并且有日益复杂之势。因此,结合商标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商标法》迎来了2013年的第三次修正,并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实施。

本书是根据最新的《商标法》将商标法律的基本知识、新法条与典型案例相结合,以期读者通过本书的阅读可以对商标的实际运用有全面的掌握,并且能够从中得到相应的商标法律应用指导。

本书主要分为三篇,分别是商标确权篇、商标合同篇以及商标侵权篇。其中,第一篇又分为四章,分别为商标驳回、商标撤销、商标异议以及商标争议。读者可以从中获取有关商标确权行政诉讼的知识。第二篇主要分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转让合同两章,这主要是根据注册商标专用权所含的商标使用许可权、商标转让权所设置的章节。第三篇则是根据商标法律所列举的几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来选取的案例,通过典型案例来讲解各种不同的商标侵权行为。全书根据商标纠纷的不同类型将法律条文解读寓于大量真实案例中,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为读者解答相关的商标法律知识,系统全面地解读了《商标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内容,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陈巧、陈谭星、李浩好、李苗、李艳艳、梁丽君、廖敏研、廖亚娟、廖英、刘祥山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商标确权篇

第一章 商标驳回	3
一、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纠纷案	3
二、(意大利)费列罗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行政纠纷案	10
三、柳某某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行政纠纷案	19
第二章 商标撤销	25
吴某某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中山市华艺灯饰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撤销 行政纠纷案	25
第三章 商标异议	39
一、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苏某某商标异议 行政纠纷案	39
二、山西省新绛县绛州澄泥砚研制所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山西省新绛县 绛艺苑砚社商标异议行政纠纷案	53
第四章 商标争议	61
一、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刘某某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61
二、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智择(香港)有限公司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68

第二篇 商标合同篇

第五章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75
高某某与枣庄市金马自行车车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捷安达车业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75



第六章 商标转让合同	84
一、湖南三千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恩特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 刘某某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	84
二、深圳市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因与黄某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案	90
三、汶上县金利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五州食品有限公司商标转让合同 纠纷案	92
四、吉林雪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与宋某某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95

第三篇 商标侵权篇

第七章 商标侵权案例	101
一、路易威登马利蒂与三亚宝宏实业有限公司宝宏大酒店、三亚宝宏实业 有限公司、潘某某商标侵权纠纷案	101
二、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与吴某、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14
三、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与江苏三泰啤酒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120
四、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与相关个人及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127
五、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谈某某、欧某某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31
六、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广东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网络 域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5
附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决定	15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74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附录 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90

附录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93
附录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95
附录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96
参考文献	199

第一篇 商标确权篇

第一章

商标驳回

一、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驳回纠纷案



案情概况

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花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原名为山东雪花淀粉有限公司,2004年1月14日变更为现名称。1990年1月24日,雪花公司申请注册“雪花及图”商标,2001年1月2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申请予以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30类中的第3016小类的“豆瓣辣酱”,商标注册号为540236号。2001年7月5日,雪花公司在第30类的第3016小类上申请“雪花及图”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味精、鸡精(调味品)”,商标申请号为1957946。商标局经审查认为,申请商标文字部分与引证商标(引证商标为第135014号“雪花及图”商标,其商标权人为青岛建新盐化厂,该商标于1979年12月6日申请,于1980年1月5日核准,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第30类中的第3014小类上的“精盐”)近似,故驳回了雪花公司的商标申请。2003年6月20日,雪花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驳回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后,经审查于2006年6月28日作出商评字[2006]第2089号《关于第2001117819号“雪花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2006]第2089号决定),认定申请商标应予驳回。雪花公司不服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概况^①

原告雪花公司不服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2006〕第 2089 号决定,认为被告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法院撤销该决定。其具体理由如下:①引证商标与申请商标相比较,两者并非如同被告所述的“两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上完全相同”,两者实际上是有一些明显差别的。②申请商标的指定使用商品并不能与引证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构成类似商品。理由有:a.《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已经将“精盐”和“味精、鸡精、芥末、沙司、酱等调味品”作出了相应的区分,将两者分属于 3014 和 3016 小类,并不是商标评审委员会所称的类似商品;b. 2001 年 1 月 20 日商标局对雪花公司在 3016 小类“豆瓣辣酱”上申请注册“雪花及图”商标的核准,证明了商标局在当年进行核准注册时已经将 3014 和 3016 小类进行了区分;c. “糖”、“食盐”、“酱油、醋”、“芥末、味精、鸡精、酱”和“食用香精”等都是生活上“调味品”的概念,但是《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仅给予了 3016 小类“调味品”的通称;d.《中国调味品网》以及调味品行业都不会将“食盐”纳入调味品的范畴。③被告在本案中引证的商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的规定。根据《中国盐业产品手册》的记载,“雪花”已经成为食盐的通用名称,依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已经注册的应予撤销。而被告不仅未予撤销,反而以此作为依据驳回了原告的申请商标,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一审法院认为:

我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依此规定,商标申请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当对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进行避让,其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备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否则将不被准许注册。判断两个商标是否近似,应当以商标的文字、图形是否易使消费者发生混淆为标准。从商标的组成看,二者的图形确有不同,但申请商标的文字部分与引证商标的文字部分均由两个汉字“雪花”组成,二者在文字构成与呼叫上完全相同。由于文字部分具有明显的呼叫识别功能,故应为商标的主体部分,是体现商标显著性的主体。故申请商标构成引证商标的近似商标。依据相关规定,认定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如它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本案中,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30 类的第 3016 小类上的“味精、鸡精(调味品)”,引证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第 30 类中的第 3014 小类上的“精盐”。从商品注册分类来看,二者属于类似商品。从商品的实际销售市场来看,“味精、鸡精”与“精盐”一般均摆放于“调味”类用品中,相关消费者在看到申请商标的“雪花及图”之“味精、鸡精”时,很容易会联想到它与引证商标的“雪花及图”之“精盐”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从而造成对两种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故二者属于类似商品。

因此,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二十八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一中行初字第 972 号。

条规定的情形,依法不应对其予以核准注册,故判决维持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06〕第 2089 号关于第 2001117819 号“雪花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二审概况^①

上诉人雪花公司因商标确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06〕一中行初字第 972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风险提示及防范】

(一) 商标申请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是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及相关实践所制定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是 1957 年 6 月 15 日在法国南部城市尼斯签订,1961 年 4 月 8 日生效的国际公约,截至目前已有 65 个成员国。我国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的商品分类表,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办理服务商标注册,开始全面采用该分类表,但却在 1994 年 8 月 9 日才加入这个国际公约。^②

《尼斯协定》一般每五年进行定期的修订,一来是增加新的商品;二来是将已列入分类表的商品根据新的观点进行调整,以求商品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我国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使用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是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尼斯协定》第十版所修订的。因此,商标申请人、商标代理人在注册申请时应当按照最新的修订版本来办理。

我国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不仅方便了商标申请人、商标代理人,规范了对商标的管理,而且该区分表采用《尼斯协定》的商品和服务分类也使我国的商标申请与国际接轨,为商标的国际注册提供了便利。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的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可以在一份申请书指定使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但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商标法》作出第三次修正之前,办理不同类别商品或服务是否只需要提交一份申请,则区分了商标国际注册和国内注册两种情况。商标申请人办理商标国际注册,采用与国际接轨的一商标一份申请原则。而办理国内商标注册,根据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高行终字第 177 号。

② 《尼斯协定》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可以使用此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表,但是只有成员国才能参与分类表的定期修订。我国自加入《尼斯协定》后也积极地参与了分类表的修订,已将多项有中国特色的商品加入其中。



他商品上使用的,也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鉴于“一表多类”的原则将大大地方便商标申请人,新修正的《商标法》对商标的国际注册与国内注册一视同仁,作出了“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规定,使得国内商标注册更加符合国际惯例,是此次修正的一大进步。

【法条链接】

《商标法》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七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 商标审查

商标审查是商标主管机关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符合《商标法》的规定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这是商标的注册申请过程中的必经程序,商标局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的审查将确定商标申请人是否能取得商标专用权。商标审查后,商标申请人的注册申请可能是予以初步审定公告,也可能是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综观世界各国的立法,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审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实行审查原则;另一种是实行不审查原则。审查原则是指对申请注册的商标既进行形式审查,又进行实质审查;而不审查原则则是指仅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可知,我国采取的是审查原则。

形式审查是对商标注册申请的书件、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审查,它决定了商标局是否受理申请人递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形式审查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申请商标所指定保护的商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外国申请人是否委托了商标代理机构、商标注册申请书是否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填写、商标及图样的规格及数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当递交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等等。

商标申请人应当重视商标注册申请的形式审查。要知道,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全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将被退回,这也就意味着申请日期不予保留。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如果因为没能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料而导致了商标注册申请不被商标局受理的结果,商标申请人将损失相应的时间成本,得不偿失。

商标的实质审查是指对商标是否具备注册条件的审查。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只有在部分指定商

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局对该部分指定商品予以初步审定;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另外,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审查决定。从这两条规定来看,一方面,新《商标法》新增了商标局审查商标注册申请这一行政工作的时限。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这是《商标法》在修改过程中对民意的采纳并结合商标审查实践的平均审查时间所得出的时限。另一方面,新增了说明修正的规定。如果因为商标注册申请的内容不清楚或者不明确而驳回注册人的申请,未免有些不太人性化。因此,《商标法》借这一新增规定,给了经过说明或者修正能够获得初步审定的商标注册人多一次的机会。当然,因为关系到商标申请日的确定,这里的说明和修正,也仅限于商标原有的申请范围,即对商标标志的修正不能是实质性的变更,对申请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范围也不能扩大。^①

初步审定并公告并不意味着申请注册的商标成为注册商标。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后尚有三个月的异议期,只有这一期限届满无异议的,商标局才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这一刻起,商标申请人才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否则,申请注册的商标还需要再经过异议、宣告无效等程序的考验。

【法条链接】

《商标法》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三) 商标驳回

商标驳回是指在经过商标的审查之后,商标局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的一种程序,商标驳回流程图如图 1-1 所示。

1. 商标驳回的情况

根据新《商标法》的规定,对商标申请予以驳回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这里的“有关规定”指的是绝对或者相对禁止商标注册的一些情形,主要包括新《商标法》第十条商标的禁用标志、第十一条禁止缺乏显著性特征的标志注册商标、第十二条禁止注册的三维标志、第十三条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第十六条禁用地理标志等的规定。

(2) 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主要作用就是区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可以想象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也能获得核准注册,那么商标也将起不到相应的作用了。至于如何判定商品的同一种或者类似、商标的相同或者类似,将在第四部分予以详解。

^① 郎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63.